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47,873	86,821
其他收入	3	90,146	109,206
		238,019	196,027
員工費用		(38,676)	(38,071)
折舊費用		(2,706)	(2,783)
其他經營費用		(39,434)	(41,039)
經營盈利		157,203	114,134
財務費用		(7,489)	(3,147)
非實質／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7(ii)	2,230	166,5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74)	111,562
除稅前盈利		151,670	389,063
稅項	4	(9,420)	(45,200)
除稅後盈利		142,250	343,863
期內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33,786	343,742
少數股東權益		8,464	121
		142,250	343,863
股息	5	—	23,453
每股盈利	6		
— 基本		8.56仙	21.99仙
— 攤薄		8.54仙	21.9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0,724	144,123
聯營公司投資	7	1,026,424	1,029,349
備供銷售證券		828,219	861,341
資本租賃合約應收賬款		9,894	—
無形資產		1,250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7,752	8,342
		<u>2,014,263</u>	<u>2,044,405</u>
流動資產			
客戶借款		448,479	328,696
資本租賃合約應收賬款		7,028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13	2,6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8	325,610	313,697
交易證券		553,636	234,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263,484	2,456,606
		<u>3,600,850</u>	<u>3,335,9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9	(228,522)	(240,3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8)	(438)
銀行貸款及透支		(42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36,358)	(436,4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		(428)	(243)
稅項準備		(220,975)	(219,754)
		<u>(887,145)</u>	<u>(897,252)</u>
淨流動資產		<u>2,713,705</u>	<u>2,438,660</u>
淨資產		<u>4,727,968</u>	<u>4,483,065</u>
不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之信託賬戶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292,395	416,050
應收結算所及期貨證券商賬款		11,366	8,460
代客持有款項		(303,761)	(424,510)
		<u>—</u>	<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564,176	1,563,601
儲備		3,038,594	2,902,63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u>4,602,770</u>	<u>4,466,237</u>
少數股東權益		<u>125,198</u>	<u>16,828</u>
股東權益總額		<u>4,727,968</u>	<u>4,483,065</u>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餘額，如前呈報	1,563,601	5,626,086	-	121	470,205	2,984	(3,672,032)	27,044	(2,774)	453,673	4,468,908	16,828	4,485,736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 [註2(a)]	-	-	10,165	(121)	-	-	-	-	-	(12,715)	(2,671)	-	(2,67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包括 期初調整前之餘額重列	1,563,601	5,626,086	10,165	-	470,205	2,984	(3,672,032)	27,044	(2,774)	440,958	4,466,237	16,828	4,483,065
期初調整： 金融工具 [註2(a)]	-	-	-	-	(1,968)	-	-	-	-	(386)	(2,354)	-	(2,3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包括 期初調整後之餘額重列	1,563,601	5,626,086	10,165	-	468,237	2,984	(3,672,032)	27,044	(2,774)	440,572	4,463,883	16,828	4,480,711
重估增值	-	-	-	-	72,805	-	-	-	-	-	72,805	-	72,805
取消授出員工認股權	-	-	(1,212)	-	-	-	-	-	-	1,212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	471	-	-	471	-	471
未計入損益表內的 盈利 / (損失) 淨額	-	-	(1,212)	-	72,805	-	-	471	-	1,212	73,276	-	73,276
發行股份	575	568	-	-	-	-	-	-	-	-	1,143	-	1,143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撤回	-	-	-	-	(73,717)	-	-	-	-	-	(73,717)	-	(73,717)
少數股東投資	-	-	-	-	-	-	-	-	-	-	-	99,906	99,906
向員工授出之認股權	-	-	4,399	-	-	-	-	-	-	-	4,399	-	4,399
本期盈利 [註2(c)]	-	-	-	-	-	-	-	-	-	133,786	133,786	8,464	142,2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64,176	5,626,654	13,352	-	467,325	2,984	(3,672,032)	27,515	(2,774)	575,570	4,602,770	125,198	4,727,968
組成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64,176	5,626,654	13,352	-	467,325	2,984	(3,672,032)	10,000	(2,774)	1,436,777	5,446,462	125,198	5,571,660
聯營公司	-	-	-	-	-	-	-	17,515	-	(861,207)	(843,692)	-	(843,69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64,176	5,626,654	13,352	-	467,325	2,984	(3,672,032)	27,515	(2,774)	575,570	4,602,770	125,198	4,727,9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餘額，如前呈報	1,563,351	5,625,445	-	207	621,634	2,984	(3,838,546)	26,143	(2,774)	743,913	4,742,357	218	4,742,575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 [註2(b)]	-	-	4,153	(207)	-	-	-	-	-	(2,732)	1,214	-	1,21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餘額重列	1,563,351	5,625,445	4,153	-	621,634	2,984	(3,838,546)	26,143	(2,774)	741,181	4,743,571	218	4,743,789
重估減值	-	-	-	-	(53,826)	-	-	-	-	-	(53,826)	-	(53,826)
取消授出員工認股權	-	-	(184)	-	-	-	-	-	-	184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	(451)	-	-	(451)	-	(451)
未計入損益表內的 盈利 / (損失) 淨額	-	-	(184)	-	(53,826)	-	-	(451)	-	184	(54,277)	-	(54,277)
發行股份	150	504	-	-	-	-	-	-	-	-	654	-	654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撤回	-	-	-	-	(107,653)	-	-	-	-	-	(107,653)	-	(107,653)
出售聯營公司撥回	-	-	-	-	(548)	-	166,514	-	-	(166,514)	(548)	-	(548)
向員工授出之認股權	-	-	4,605	-	-	-	-	-	-	-	4,605	-	4,605
本期盈利 [註2(c)]	-	-	-	-	-	-	-	-	-	343,742	343,742	121	343,863
已派發股息 - 二零零三年，末期	-	-	-	-	-	-	-	-	-	(51,596)	(51,596)	-	(51,59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63,501	5,625,949	8,574	-	459,607	2,984	(3,672,032)	25,692	(2,774)	866,997	4,878,498	339	4,878,837
組成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63,501	5,625,949	8,574	-	459,607	2,984	(3,672,032)	10,000	(2,774)	1,159,543	5,155,352	339	5,155,691
聯營公司	-	-	-	-	-	-	-	15,692	-	(292,546)	(276,854)	-	(276,85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63,501	5,625,949	8,574	-	459,607	2,984	(3,672,032)	25,692	(2,774)	866,997	4,878,498	339	4,878,8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436,517)	62,029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18,798	1,327,706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143	(50,9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	583,424	1,338,7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一月一日餘額	1,602,074	520,414
匯兌差額	(205)	—
於六月三十日餘額	2,185,293	1,859,207

財務報告書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中之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按授權發出。

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跟二零零四年年度賬項是一致的，但不包括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轉變，此轉變將於二零零五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會計政策轉變之詳情已詳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以下進一步列示就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的影響，有關影響亦已反映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

(a)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之影響（已調整）

下表列示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此等有累計影響的調整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具追溯性。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本及其他 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10,165)	10,165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租賃土地與物業	(2,550)	(121)	(2,671)
期初結餘調整前之股東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12,715)	10,044	(2,671)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備供銷售證券 交易證券	— (386)	(1,968) —	(1,968) (386)
	(386)	(1,968)	(2,3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影響總額	(13,101)	8,076	(5,025)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之影響（已調整）

下表列示祇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某些政策之轉變其過渡期條文是禁止追溯性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本及其他 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4,153)	4,153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租賃土地與物業	1,214	—	1,214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207	(207)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影響總額	(2,732)	3,946	1,214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盈利的影響(估計),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影響(調整)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溢利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按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期條文,下表列示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呈報盈利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4,399)	(4,60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註(i)) 商譽及交易權攤銷(註(ii))	—	166,5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租賃土地與物業	243	6,767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交易證券	—	(342)
	<u>(1,432)</u>	<u>—</u>
期內的影響總額	<u>(5,588)</u>	<u>168,334</u>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基本	(0.36仙)	10.77仙
—攤薄	(0.36仙)	10.74仙

註：(i) 臺灣富邦金融集團於2004年2月初以每股3.68港元公開收購所有港基銀行的股份,董事會於2004年3月初通過決議接納該收購建議,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港基銀行股份,而有關交易亦於2004年3月8日完成,本集團亦收取現金,金額為港幣8.62億元。而2004年3月底完成本集團之2003年度綜合財務賬目(「2003年賬目」),亦相應對港基銀行之商譽儲備進行港幣1.19億元減值之賬目處理(減值後2003年底商譽儲備結餘為港幣1.66億元)。

在2004年賬目中,出售港基銀行之盈虧是在扣減商譽儲備結餘後於損益表內列賬,雖然在賬目處理上與2003年度所作出之投資減值計提是一致(即是在損益表中計提),但卻未有按新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3號準則」)要求作出相應的處理。按3號準則要求,商譽儲備結餘在出售投資時無須在損益表內反映,因此本集團2004年之綜合財務賬目應為出售港基銀行確認港幣1.66億元盈利。

為遵照3號準則要求,董事會於2005年9月15日決議調整。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每股盈利,經有關調整後金額重列如上(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變更)。

經以上調整後,本集團2004年度綜合財務賬目在商譽儲備處理上雖然未能與2003年賬目內之港幣1.19億元投資減值一致,但卻符合新採納3號準則的要求。

因此,前年度綜合損益表及每股盈利調整僅為因應於2004年提早採納3號準則而發生的財務報告表達方式變異。本集團在整個港基銀行投資及出售過程中之經濟收益並無改變。

- (ii) 此財務報告表達方式的調整,亦不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值與股東權益構成任何改變。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報告內損益表計提之商譽及交易權攤銷需作取消。

以上呈報上之調整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之淨虧損的影響(估計)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的收入將會減少的估計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備供銷售證券	(2,315)	—
期內的影響總額	<u>(2,315)</u>	<u>—</u>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調整。		

3. 營業額和其他收入

本期內列賬之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交易投資之實現淨收益／(損失)		
－交易證券	7,794	(8,090)
－股票衍生工具	3,342	(15,500)
交易投資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交易證券	29,044	(5,264)
－股票衍生工具	107	13,0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5,540	1,368
－客戶借款	12,615	11,994
－其他	4,945	2,166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7,863	24,945
－非上市投資	—	1,198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781	702
經紀佣金與服務收入	45,842	60,302
	<u>147,873</u>	<u>86,821</u>
其他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淨收益	75,700	103,763
訴訟賠償	12,314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7	34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1,805
收回以前年度呆賬準備	1,154	40
匯兌收益，淨額	—	2,696
其他	951	558
	<u>90,146</u>	<u>109,206</u>
總收入	<u>238,019</u>	<u>196,027</u>

4.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作稅項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準備		
－香港利得稅	(3,581)	(12,397)
－海外稅項	103	(1,276)
－以前年度少計提的準備數	—	(55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590)	(1,685)
	<u>(4,068)</u>	<u>(15,916)</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5,352)	(29,284)
	<u>(9,420)</u>	<u>(45,200)</u>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 歸屬於中期之股息		
於中期結算日後公佈之中期股息－不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	23,453
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未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二) 歸屬於上年度之股息，於中期內批准及支付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於隨後之中期內批准及支付－ 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度：每股港幣3.3仙）	—	51,596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33,78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調整後）：港幣343,742,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63,725,16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3,494,11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33,78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調整後）：港幣343,742,000元）及經調整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有潛在攤薄性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66,116,635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調整後）：1,567,041,213股）計算。

7.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非上市公司股份		
香港	40,458	40,458
海外	5,500,755	5,500,755
應佔收購後儲備	(804,812)	(801,887)
	4,736,401	4,739,326
減：		
投資成本減值準備	(165,548)	(165,548)
收購溢價	(3,544,429)	(3,544,429)
帳面值，淨額	1,026,424	1,029,349

董事們認為聯營公司的價值則不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帳面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佔 資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i)	中國	銀行業務	21.39%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ii)	中國	證券業務	—	46.60%

(i) 本集團之董事們理解到光大銀行之主要股東與有關監管機構仍為提升光大銀行之資本情況及競爭能力而進行財務改組計劃。

於此報告公佈當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或責任，無論是推定與否，對光大銀行作出超過本集團原投資成本的注資、代付費用或提供擔保。本公司之董事會會對光大銀行將來任何重組計劃之有關條款及利弊進行評估才作出投資決定，如涉及重大金額則最終需通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投資。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大銀行未經審計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光大銀行投資之帳面值已在分佔光大銀行之虧損港幣3.31億元後減至零，尚餘應佔光大銀行之虧損港幣5.92億元未記入本集團帳上。

光大銀行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盡其謹慎及努力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準則」）之要求，但光大銀行財務報告當中仍有部份項目未作全面評估是否符合這些準則。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光大銀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未經審計之財務業績，本集團在該期間應佔稅後溢利約為港幣1,800萬元。在考慮到（一）去年未記入帳上之應佔虧損港幣5.92億元仍需要全面沖銷，以及（二）有關符合香港準則之評估與調整工作尚未全面完成；本公司董事從謹慎與合理原則下決定，本集團對應佔光大銀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不在本集團中期業績作入帳處理。

(ii) 根據光大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完成之股份重組計劃引入外來第三者投入資本人民幣1.2億元，本集團於光大證券之控股比率因此由49%被攤薄至46.6%。此控股比率攤薄引致本集團從會計呈報角度錄得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港幣223萬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大證券未經審計但經調整至符合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業績，本集團在該期間應佔稅後盈利虧損為港幣563萬元，本集團已作權益會計法進行業績入帳處理。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交易款，淨值	254,618	257,033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賬款	70,992	56,664
	325,610	313,697

應收交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255,273	257,321
一至二個月	88	376
二至三個月	15	80
三至六個月	16	8
六個月以上	226	248
	255,618	258,033
減：呆賬準備	(1,000)	(1,000)
	254,618	257,033

應收交易款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賬款，一般在交易後兩天到期，延期還款需由管理層個別批准。此類賬款並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100萬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800萬元）保管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信託帳戶之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9.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6,562	194,268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41,960	46,059
	228,522	240,327

應付交易款代表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的賬款，並在一個月之內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不包括於信託賬戶的應付賬款約港幣3.60億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76億元）。

1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份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期／年初餘額	1,563,601	1,563,351
行使認股權	575	250
期／年末餘額	1,564,176	1,563,601

11.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項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可分為三類：短期投資、金融服務和長期投資與其他業務。按業務分項之資料分析如下：

	短期投資		金融服務		長期投資及其它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投資收入	44,917	(1,021)	-	-	88,932	117,924	133,849	116,903
利息收入	1,215	1,078	15,622	12,256	26,263	2,194	43,100	15,528
佣金及服務收入	249	603	45,569	59,687	24	12	45,842	60,302
其他收入	-	-	1,154	40	14,074	3,254	15,228	3,294
總收入	46,381	660	62,345	71,983	129,293	123,384	238,019	196,027
業績								
分項業績	34,872	(7,165)	21,645	22,885	120,831	121,444	177,348	137,164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20,145)	(23,030)
經營盈利							157,203	114,134
財務費用							(7,489)	(3,147)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盈利(註7(ii))							2,230	166,5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稅項							(274)	111,562
							(9,420)	(45,200)
除稅後盈利							142,250	343,863
其他資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項資產	857,579	562,855	919,941	792,664	2,762,035	2,936,507	4,539,555	4,292,026
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6,424	1,029,349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49,134	58,942
總資產							5,615,113	5,380,317
分項負債	25,009	6,665	210,881	212,254	-	-	235,890	218,919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651,255	678,333
總負債							887,145	897,252
資本性支出	-	-	-	500	239	1,695	239	2,195
折舊	187	194	47	146	2,472	2,443	2,706	2,783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均在香港運作而多於90%之收入與經營業績在香港產生及大部份的分項資產是處於香港。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5仙）。

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確定的目標，努力整合資源，穩步發展在內地和香港的各项金融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現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港幣1.34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10億元，下跌61%。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香港業務取得了全面之發展。投資銀行、證券經紀、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和策略及交易投資各項業務均實現盈利。香港業務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2.38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199萬元，增長21%；各項支出港幣8,831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27萬元，增長3.8%；總成本率37.1%，比去年同期的43.3%下降6.2個百分點；除稅前盈利港幣1.50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873萬元，增長34.9%。

上半年香港業務的業績反映了近年來我們調整業務定位，專注發展重點的策略取得了有效的進展：

- 投資銀行業務提升市場參與度和致力服務多元化，例如上半年香港十九隻新股發行上市專案中，本集團以副承銷商身分參與其中十二隻的承銷和配售；
- 證券經紀業務打造綜合平臺和推出網上交易；
- 直接投資業務保持審慎投入和實現盈利退出；
- 資產管理業務逐步確立品牌，例如針對客戶特點，上半年推出對沖基金產品「光大龍騰基金」，取得了良好的業績；
- 策略及交易投資用選擇性進取策略，捕捉市場機會；
- 持續專注的人才管理，金融業務高度依賴人才，我們通過招聘、培訓，不斷吸收優秀人士加入，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提升在職員工素質。

光大銀行

按中國會計準則之未經審核賬目作基礎（以下關於光大銀行之財務數據之基礎相同），本集團持股21.39%的光大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總資產為港幣4,543億元，存款和貸款餘額分別為港幣3,896億元和港幣2,628億元，分別比年初增長7.1%和4.1%。上半年光大銀行錄得淨經營收入約港幣44億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五級分類口徑，不良貸款（五級分類的後三類）約為港幣280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1%，不良貸款金額和比率都有所上升。上半年光大銀行增加撥備約港幣26億元，撥備與不良貸款的比率由年初的38%提高至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大銀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未經審核之賬目實現稅前盈利約港幣1.3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8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大銀行在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共設立了30家直屬分支行及380家營業網點，並於香港和南非設有代表處。

政府有關部門主導下的中國光大銀行增資擴股方案，正由相關政府機構積極研究之中，有望在年內落實完成。若有關方案得以落實，將推動光大銀行達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光大證券

上半年內地股市繼續低迷。期內國家出臺的股權分置改革政策無疑有利於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健康發展，但短期內對股市的支援效果不明顯。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持股46.6%（原為49%）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服困難，開拓業務。

上半年經監管部門批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並正式更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持股比例由49%被攤薄到46.6%。

上半年光大證券網上經紀業務增長迅速，網上交易量已佔總交易量的44%。上半年光大證券總收入為港幣2.23億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錄得稅後虧損港幣0.12億元。其中經紀業務佣金收入、投資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9%、34%、17%和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大證券在全國19個省市自治區設立了45家營業部。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港幣47.3億元，持有現金總額約港幣22.6億元。除日常業務營運的流動負債外，本集團的主要負債為向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合共借入的港幣4.4億元可續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規模則主要根據集團之業務及投資需要而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承諾借貸額度約為港幣21億元。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9.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

除以人民幣為基礎的資產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貸款額度作出約港幣1.45億元之上市證券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對屬下子公司作出的借款擔保合共約港幣1.0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屬下之子公司並未有任何借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參與槓桿外匯交易及參與衍生工具買賣之附屬公司的交易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擔保額度根據與金融機構產生之交易額而變動。

展望

我們堅持專注中國內地和香港金融服務的方向，在已有的基礎上盡力爭取拓展機會。我們相信香港金融業務的商業模式將比以往更能穩定提供盈利。

內地金融業務的風險管理是我們面臨的最大挑戰，我們正視這一點，將繼續致力改善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公司管治，改進組織體系和業務流程，強化責任意識、風險意識，提高員工素質和操守。在消化集中暴露的風險之後，中國光大銀行全面結構調整的效果將逐步顯現，而其增資擴股也將由政府有關部門主導下有望在年內完成。在內地證券市場正發生積極的轉變的同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以財務穩健和創新資格在內地市場中保持著競爭優勢。

香港和內地經濟環境具有良好的前景，我們對風險有著謹慎的態度，仍然充滿信心，持續改善業績表現。

我們的團隊將以負責任的態度和進取精神履行我們對股東的承諾和使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僱員142名。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868萬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公平及與市場相若，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能獲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出之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公司管治

除在執行守則條文A.4.1及A.4.2規定關於董事服務任期及重新選舉；以及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中仍有差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1及A.4.2，(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最後一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連任規定而並無指定任期。

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董事總經理不受限於輪流退任，構成與守則條文A.4.2項規定存有差異。為了完全遵從守則條文，在2006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使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在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因故未出席該股東會議構成與守則條文E.1.2項規定存有差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嚴格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董偉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現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王明權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周立群博士、吳明華先生、董偉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業績公佈之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詳盡之業績公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六（一）至第四十六（六）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周立群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明權先生、許斌博士、郭友先生、周立群博士、賀玲小姐、陳爽先生及徐浩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董偉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